# 《》

# 编 制 说 明

# 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# 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国家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#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、技术经济论证、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#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；

#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；

#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#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；

#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）；

#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；

#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，例如与其他文件的关系，涉及专利的处理等。

年 月 日